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36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16:3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丽贤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

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法依规、规范操作，经审慎研究，对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1,244,581.16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